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周家弘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張王明勇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  
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  
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 
事件，屬非訟事件，故法院於為准駁之裁定時，須形式上審  
查聲請人是否為本票執票人，能否行使追索權，相對人是否  
為本票發票人，是否有當事人能力等項而定。本件本票發票  
人張王明勇已於民國111年8月5日死亡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  
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執  
票人對之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對相對人張王明勇裁定強制  
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  
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票字第00019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001	106年12月27日	20,000元	未載	TH585962
002	106年11月27日	40,000元	未載	TH528446